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实事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202 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双宁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八）《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九）《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同意票：1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

罗丽枝

罗丽枝 律师

经办律师：

唐敏杰

唐敏杰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